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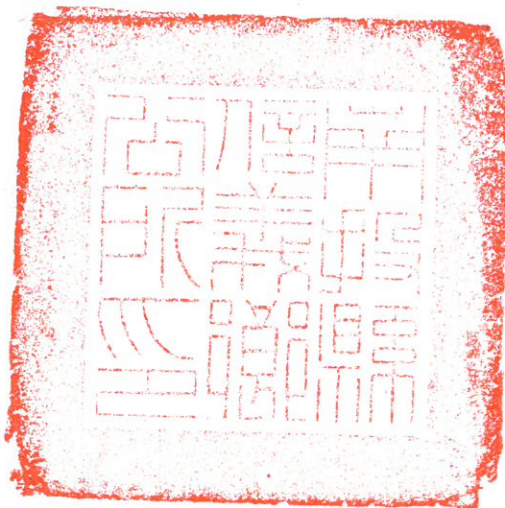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信鄉民字第1120030996號
附件：



主旨：修正「南投縣信義鄉火葬補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112年11月7日信鄉代人字第112000115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 二、修正「南投縣信義鄉火葬補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

鄉長 全 志 堅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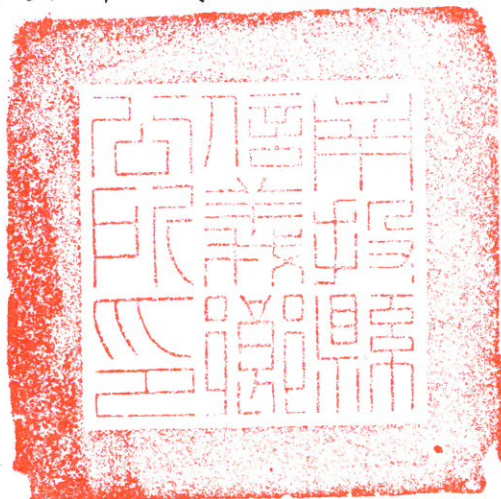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信鄉民字第11200309961號
附件：



茲修正「南投縣信義鄉火葬補助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鄉長 全志堅

南投縣信義鄉獎勵火葬補助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台(81)內民自第八一七四七四三號函內政部改善民俗工作會報辦理。</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台(81)內民自第八一七四七四三號函內政部改善民俗工作會報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p> <p>為維護土地資源，遏止濫葬，改善民間喪葬習俗，破除迷信風水觀念，藉倡導火葬，鼓勵火化與塔葬，<u>使蔚為風尚</u>，根本解決喪葬問題。</p>	<p>第二條</p> <p>為維護土地資源，遏止濫葬，改善民間喪葬習俗，破除迷信風水觀念，藉倡導火葬，鼓勵火化與塔葬，<u>根本解決公墓用地不足問題</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p> <p>補助對象：</p> <p>(一)除戶時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p> <p>(二)往生者除戶時雖未設籍本鄉，<u>確曾在本鄉設籍居住十年以上而返鄉歸宗者，且遺體實施火化入本鄉納骨塔(堂、牆)葬者。</u></p> <p>(三)遺體雖經火化，仍實施土葬於本鄉公墓者。</p> <p>(四)出生地在本鄉且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之嬰兒死亡且持有證明者，不受前項設籍六個月以上限制。</p> <p>(五)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1. 遺體之善後由政府公費處理者。</p> <p>2. 遺體已經土葬再起掘(火化)納骨塔進堂(塔)葬者。</p> <p>3. 遺體雖經火化葬於私人土地者。</p> <p>4. 遺體雖經火化安置本鄉</p>	<p>第三條</p> <p>補助對象：</p> <p>一、<u>除戶時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或往生者除戶時雖未設籍本鄉，確曾在本鄉設籍居住十年以上而返鄉歸宗者，且遺體實施火化入本鄉納骨塔(堂、牆)葬者。</u></p> <p>二、<u>遺體雖經火化，仍實施土葬於本鄉公墓者。</u></p> <p>三、<u>出生地在本鄉且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之嬰兒死亡且持有證明者，不受前項設籍六個月以上限制。</u></p> <p>四、<u>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u></p> <p>(一)遺體之善後由政府公費處理者。</p> <p>(二)遺體已經土葬再起掘(火化)納骨塔進堂(塔)葬者。</p> <p>(三)遺體雖經火化葬於私人土地者。</p> <p>(四)遺體雖經火化安置本</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合併補助對象(一)及(二)。</p>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以外者。	鄉以外者。	
<p>第四條</p> <p>補助標準： <u>每名(具)核發補助最高新台幣柒仟元整(實付收據為證)。</u></p>	<p>第四條</p> <p>補助標準： <u>(一)遺體實施火化入本鄉納骨塔(堂、牆)葬者，最高補助新臺幣捌仟元整(實付收據為證)。</u> <u>(二)遺體經火化，仍實施土葬於本鄉公墓者，最高補助五仟元整(實付收據為證)。</u></p>	<p>一、鼓勵民眾火化後入本鄉納骨塔或納骨牆，爰區分入納骨塔(牆)及一般土葬之補助額度，以利提高本所規劃之殯葬設施使用率。</p> <p>二、降低實施火化後安置於一般公墓者補助額度，提高葬於本鄉納骨塔或納骨牆之補助額度。</p>
<p>第五條</p> <p>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u>(一)申請程序：</u> 1. 由遺屬於火化收據開立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年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提出申請，若無遺屬，由其他人填寫切結書協助申請。 2. 經審定合格者，由本所發放獎勵補助金。 <u>(二)檢附文件：</u> 1. <u>由申請單位代為填寫本申請表一份</u> 2. <u>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u> 3. 火化收據。 4. 火化證明書。 5. 申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 6. 其他相關文件。</p>	<p>第五條</p> <p>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一、申請程序： <u>(一)由遺屬於火化收據開立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年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提出申請，若無遺屬，由其他人填寫切結書協助申請。</u> <u>(二)經審定合格者，由本所發放獎勵補助金。</u> 二、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死亡證明書。 (三)<u>除戶戶籍謄本或亡者戶口名簿。</u> (四)申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 (五)火化收據。 (六)火化證明書。 (七)埋葬許可影本。 (八)申請人農會存摺帳戶(若無農會存摺，由公所開立支票)。</p>	<p>一、調整條次。</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檢附文件增加埋葬許可，排除埋葬於禁葬區之民眾，且可確認亡者安葬於本鄉。</p>
<p>第六條</p> <p>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p>	<p>第六條</p> <p>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p>	<p>本條未修正。</p>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應。	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南投縣信義鄉獎勵火葬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信鄉民字第 109001110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信鄉民字第 11200309961 號令修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台(81)內民字第 8174743 號函內政部改善民俗工作會報辦理。
- 第二條 為維護土地資源，遏止濫葬，改善民間喪葬習俗，破除迷信風水觀念，藉倡導火葬，鼓勵火化與塔葬，根本解決公墓用地不足問題。
- 第三條 補助對象：
- 一、除戶時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或往生者除戶時雖未設籍本鄉，確曾在本鄉設籍居住十年以上而返鄉歸宗者，且遺體實施火化入本鄉納骨塔(堂、牆)葬者。
 - 二、遺體雖經火化，仍實施土葬於本鄉公墓者。
 - 三、出生地在本鄉且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之嬰兒死亡且有證明者，不受前項設籍六個月以上限制。
 - 四、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遺體之善後由政府公費處理者。
 - (二)遺體已經土葬再起掘(火化)納骨塔進堂(塔)葬者。
 - (三)遺體雖經火化葬於私人土地者。
 - (四)遺體雖經火化安置本鄉以外者。
- 第四條 補助標準：
- (一)遺體實施火化入本鄉納骨塔(堂、牆)葬者，最高補助新臺幣捌仟元整(實付收據為證)。
 - (二)遺體經火化，仍實施土葬於本鄉公墓者，最高補助伍仟元整(實付收據為證)。
-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 一、申請程序：
 - (一)由遺屬於火化收據開立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 年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提出申請，若無遺屬，由其他人填寫切結書協助申請。
 - (二)經審定合格者，由本所發放獎勵補助金。
 - 二、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死亡證明書。
 - (三)除戶戶籍謄本或亡者戶口名簿。
 - (四)申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五)火化收據。
 - (六)火化證明書。
 - (七)埋葬許可。
-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信義鄉公所獎勵火葬補助申請表

簽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聯絡地址			
亡者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埋葬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明德納骨塔/豐丘納骨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墓 (公墓)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一份。 2. 死亡證明書。 3. 亡者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 4.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足資證明與亡者關係)。 5. 火化收據。 6. 火化證明書。 7. 埋葬許可。 8. 申請人農會存摺帳號(若無農會存摺，由公所開立支票) 			
申請者請簽字或蓋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鄉長：